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一四號

第三六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五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八二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繼續討論通過議事日程事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數字編號 凡提及此種編號 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一四號

第三六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Juan Atilio BRAMUGLIA (阿根廷)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邦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62)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英聯邦國三國政府送交秘書長內容相同之通知書 (S/1020 及 S/1020/Add 1)。

二 繼續討論通過議事日程事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願就理事會昨日 [第三六一次會議] 開始 現尚繼續討論之程序問題 簡略發言。余擬聲明法國代表團對下列各點所持立場。

第一 對於比利時代表所發表之意見，本人擬作保留。

吾人雖不擬效比利時代表 主張業經請求列入議事日程之項目 即應列入議程 惟法國代表團恆以爲某項問題一經討論 即應依照常理 先將該項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即在引起職權問題之情形下 吾人亦主張在未開始討論某項問題以前 先將該項問題列入議事日程 此爲求達實際工作效率之方法 揆諸常識 亦應如此，否則吾人將獲得昨日頗爲明顯之結果 即在一次會議中完全討論尚未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該項情形確係反常 吾人認爲安全理事會如遵照另一種慣例 對

於工作之進行 必有裨益

此外 本人猶憶不久以前安全理事會審議海達拉巴控訴印度案 [第三五七次會議] 決定完全擱置當時亦曾引起之理事會職權問題 而將該案連同職權問題一併列入議事日程 留待日後討論。本人認爲該項程序較爲妥善。

本人不擬再論此事 使理事會任務益形繁複 本人以爲吾人既已開始討論理事會有無權力審議三國所提有關柏林之控訴案問題 自可詳論該問題。是以余擬略述本代表團對於 Mr Vyshinsky 日前 [第三六一次會議] 所提異議。

本人曾注意聆聽 Mr Vyshinsky 所提出之各項意見 本人敢斷言渠之論據可分爲兩類。

Mr Vyshinsky 所提論據之一爲理事會不能根據憲章第一〇七條受理該案。另一論據爲該項問題不應列入議事日程，因吾人聲稱和平之威脅業已存在而事實上並無其事

余以爲就其性質及宗旨言 討論和平是否受威脅即構成一種實體問題之討論。理事會必須討論向其提出之項目之實體 然後可以決定和平之威脅是否存在。以故本人不以爲此中有理事會應否受理之問題 就余個人言 余擬候安全理事會工作進入後一階段始行討論此項問題

業經提出之另一論據係理事會是否可以受理該案之論據 而其所本者爲第一〇七條。關於該點 余擬簡略言之 因余僅能重述 或以大同小異之方法指明業經提出之論據。

憲章第一〇七條措詞似極明晰。該條所針對者乃“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

任何簽字國之敵國”之行動 換言之 該條命意所在 乃將上述行動置諸憲章規定範圍外。

吾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控訴並不涉及對德國採取之行動 該項控訴係與蘇聯當局為對付德境其他佔領國而採取之種種措施有關。

吾人前已提論草擬該條以前之籌備工作 知此項籌備工作所證實之解釋與 Mr Vyshinsky 所提出者不同。考各國立法例 世界所有法律制度 其定則均為 凡有關例外之明文規定 其效力與解釋係屬有限。

該項定則當然亦可適用於憲章 本人以為所涉問題倘係安全理事會維持世界和平權限通則之例外 則此項定則之可以適用 更不待言

但余以為此際無須援引草擬憲章時之籌備工作紀錄或重提本人頃間所言之法則以為佐證。第一〇七條措詞明確 字句毫不含糊 明白規定所設例外之範圍。茲再言之 唯在對以前敵國採取行動之範圍內 始才適用理事會權限之通則或憲章之程序。

吾人昨日所討論者乃該問題純屬程序之各方面 本人對此 所欲言者已盡於此 本人僅擬再作一言

Mr Vyshinsky 已告吾人 業已在柏林發生之情勢並不構成和平之威脅 深願有人將此項論據向安全理事會詳細解釋 果爾 自須充分討論吾人曾向理事會提出之問題 蘇聯代表所持論據既係如此 本人實不解蘇聯代表為何自始即竭力辯稱理事會不能受理該項問題 何以反對將該項問題列入議事日程。

此為在此討論階段中本人所願發表之各項意見。本人保留以後就本問題發言之權利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余擬就程序問題發言 昨日本人表示理事會倘已採用即時傳譯制 將演詞譯為英語 自可不必用連續傳譯法 再譯成英語 此係本人之意見 惟本人僅代表用英語之各代表團中之一 如其他用英語之各代表團同意 本人提議有英語即時傳譯時 即可不必用連續傳譯法 譯為英語。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贊成英聯王國代表之提議。本人祇擬表示本代表團保留權利 將來如有必要 仍請用連續傳譯法譯為英語。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本人完全與美國代表同意 理事會此際不用連續傳譯法譯成英語 本代表團並無異議。

主席 依 照英聯王國、加拿大及美國三國代表意見 此後開會討論本問題 概不用連續傳譯法譯為英語。

Mr EL-KHOURI (敘利亞) 昨日 [第三六一次會議] 吾人耗時三小時有奇 討論本問題之實體 惟未通過議事日程 如本人記憶無誤 昨日比利時代表提出程序問題 請主席先將通過議事日程事交付討論

暫行議事規則第三〇條規定

“代表如提出程序問題 主席應立即宣示其裁定 對於此項裁定如有不服 主席應將其裁定立即交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該裁定如未被推翻 仍為有效。”

本人不知何以主席未曾於昨日宣示其對於比利時代表所提程序問題之裁定 主席倘於昨日宣示裁定 或不致有長久繼續該項討論而未將通過議事日程問題交付表決情事。暫行議事規則第九條明白規定應先通過議事日程

通過議事日程與權限問題有若干相抵觸之點 權限問題之決定是否應先於議事日程之通過 抑或議事日程之通過應附於權限問題之決議

以前在安全理事會中從未引起該項問題 本人殊不能記憶吾人在本理事會工作過程中之任何一時期曾引起關於權限問題及通過議事日程之類似情形 安全理事會之程序及投票方法雖屬異常 惟理事會議事規則對此並未明白規定 吾人苟閱其他類似部會或機關所訂條例 即知議事日程之通過並不妨阻對於該機關在某方面之權限之討論或爭辯 通過議事日程無非表示同意將某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或法院提出 通例 法院先接受某案 加以討論 被告有充分權利提出法院無權受理該案問題或對法院管轄權提出異議 然仍由法院決定其本身是否有管轄權 但僅於接受該案及討論後始能為之。

Mr Vyshinsky 苟以為議事日程之通過將使其無權利反對理事會之管轄權 則其所持見解顯屬錯誤 余以為——余不知是否如此——通過議事日程對於就理事會管轄提出抗告之權 並無排斥之效力。有無管轄權問題乃被告認為接受該案之法院或機關無權受理該案時最先提出之問題 此項問題一經提出 應予決定。

昨日之討論完全關於權限問題 其所根據者為憲章第一〇七條及其他各條 本人並不願在通過議事日程以前參加討論 惟大加反對及贊成管轄權之論點業經提出 且各該

論點業經大多數理事詳加討論 彼等似願於表決通過議事日程之際 同時決定理事會有無管轄權問題 果爾 則此項程序雖非本理事會討論事項時所採用之正常程序 吾人應在通過議事日程以前 先就理事會有無管轄權問題詳加討論 職是之故 余認為宜先通過議事日程 然後進而討論業經 Mr Vyshinsky 提出之管轄權問題。

主席既已允許本人發言 本人現擬隨其他各位代表 就安全理事會對該項問題是否有管轄權一事 發表意見 倘吾人認為理事會有討論此事之權 此並非謂吾人即行斷定和干之威脅業已存在或不存 或蘇聯抑其他各國應負其責 凡此種種應於解決理事會有無管轄權問題後始行討論

安全理事會應先決定之問題却為理事會是否有管轄權問題。吾人必須先行證明理事會確有管轄權並為可決 然而始能進而審議其他各項詳盡問題

前經各代表在理事會援引之憲章第一〇七條稱“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 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之行動”——此係本條所規定之行動

吾人現應審察現有情勢 即該項控訴所根據之封鎖 封鎖措施是否對柏林市之一部分而發？該項行動是否對德國而發？本人更進一步言之——此種行動是否對柏林市民而發？如果西方各國（美國與英聯王國）不駐軍柏林則蘇聯是否將對德國居民施行該種封鎖？本人認為此種封鎖既非對德國而發 亦非對柏林一部分市民而發 該項措施係對佔領柏林市之其他各國而發 除柏林市民外 該市尚有各盟國之人民 該項封鎖措施係對盟國人民而發 此係旨在對付盟國之政治措施 各盟國為履行其對德國之義務起見 遂表示反對

此外 第一〇七條復提及“負行動責任之政府 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本人擬對“負行動責任之政府 一詞加以審議 余不知蘇聯是否認為其本國負採取此種行動之責任。該國是否負封鎖柏林居民 使其成為餓殍之責任？該項責任是否為上次戰爭所致？在 Mr Vyshinsky 所發表之聲述中 本人未聞其提及該項封鎖係對德國而發 或蘇聯是否負有實行封鎖之責任 或該國業已負起此項責任或因該次戰爭結果業經授權實行封鎖。

負責佔領國是否因上次戰爭結果 可以採取封鎖行動或為此項表示？此中關係不知

是否將於以後討論之 亦不知何時始行闡明此點 惟余不明憲章第一〇七條何以能適用。

本人尙聞關於違背波茨坦及其他各處所訂協定之證據 但此係另一事項 自應分別予以審議 目前本人祇討論憲章第一〇七條之問題 頃本人加以分析 旨在表明何以余不能明瞭該種封鎖可以視為與該條一致而相符合——若蘇聯有採取此種行動之權 本人前已言之 該項問題之其他方面將俟以後詳論第一〇七條是否可以適用於本事件時再行論列 余個人之意見以為該條不能適用。本人此際所欲言者已盡於此

主席 吾人似宜先將業經提出之各項意見加以審議及說明。

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第一句明白規定主席應就各代表所提任何程序問題而為裁定 本席所以未立即就比利時代表所提問題而為裁定之理由為 該代表雖提及程序問題 惟未以具體方式提出之 渠僅提出吾人皆了解而充分理會之證據 但本席不能以之為一項確定動議而逕行裁定

此即本席對於嚴格適用議事規則第三〇條之意見。但余擬指出 此種討論性質異常範圍廣泛 關係全世界利益至鉅且大 自不能適用此類限制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發言自由、一成不變之規則

本席雖知敘利亞代表業已嚴格依照暫行議事規則闡明該點 惟余仍提出此項解釋 蓋各該規則有時雖詳加解釋 例如有關程序問題之具體動議 自須加以解釋

諸理事如不擬發表任何意見 本席擬將第一項 即通過議事日程事交付表決

現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昨日[第三六一次會議]美國代表重提出關於所謂封鎖柏林、蘇聯當局在柏林採取高壓措施等等無稽之控訴。昨日吾人引證各項事實——事實當然勝於雄辯——證明蘇聯當局並未在柏林實行封鎖 該市並無餓殍遍地之虞 事實上該地情勢與美國代表昨日所力言者迥不相同。

美國代表為感情所驅使 甚至聲言蘇聯自認封鎖柏林為一種報復手段——此係 Mr Jessup 之語——旨在與西方各國在德國西部各區所採措施相抗衡。此自係虛構之說。所有此種毫無根據、不負責任之聲述——恆誘諸蘇聯代表 實則蘇聯代表未嘗為此也——實係虛偽宣傳 企圖藉此達到某種目標 完

全無解決懸案之音 美國代表昨日所發聲言性質特殊 公正無私之士 類能知之。

蘇聯政府十月三日照會業已對此等荒誕無稽之論辯作明確之答覆 是以本人認為不必再論該項問題或重新聲述人人皆認為業經確定之事實

昨日 Mr Jessup 所發表演詞之最重要部分為 渠援引憲章第一〇七條企圖藉此證明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柏林問題係屬適當之一段。提出該項提案之代表因缺乏充分論據——觀於美國與英聯王國代表昨日所作演詞 即知其然——乃企圖以反蘇宣傳之方法轉移觀聽 使吾人不專心討論是否應將柏林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例如 美國代表誣蘇聯政府拒絕採用憲章所規定之和平解決爭端方法 否認聯合國為世界人民所賴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機關 其用意蓋即在此。此種論辯不值識者一笑 蓋蘇聯政府曾提議將柏林問題提由外長會議處理 吾人猶憶外長會議乃為和平解決一切有關以前敵國(德國亦在內)之問題而設 事實俱在 豈容抹殺

鑒於對方善忘 本人不得不促請對方注意前在倫敦締結之各項協定。

本人意指一九四五年歐洲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同意之決議而言

本人亦指在雅爾他及波茨坦所作決議而言 各該具有歷史重要性之決議決定在德國無條件投降以後之期間內各大國與德國關係之基本經濟及政治原則。

復次 在余心目中 尙有四國在柏林訂結關於佔領德國各區域之若干協定以及其他國際協定 此等國際協定確定一種不容否認之事實 即依照各項國際協定及各大國所訂協定 戰後與德國和平解決糾紛之問題係外長會議權力範圍內事。各該國際協定與雅爾他波茨坦兩協定同 先由英美蘇聯三國訂立 以後中法兩國加入 遂成五強協定。

本人尙擬聲明 外長會議本身即為維持和平與安全之機構。外長會議與安全理事會職權之分界與英美兩國代表所言迥不相同。彼等力言其中之一為維持和平安全之機構 另一則不然 此種言論匪特荒謬 抑且誤解外長會議與安全理事會之本質 實則二者均為維持和平安全之機構。惟二者職權範圍不同 徵諸憲章第一〇七條 即知其然

本人又擬提論一事 即除外長會議外 尙有四國管治機關 亦係維持和平安全機構之一。一九四五年五月簽訂之“擊敗德國共同

宣言”(四佔領國依照該宣言負統治德國之責任) 明白規定蘇聯、英聯王國、美國、法蘭西四國政府既在德國掌握最高權力 自應依照其所負義務 採取必要措施 包括徹底解除德國武裝之措施在內(該項措施實係最重要者) 俾使世界人民將來對於德國侵略之可能性 羣起反對 而使國際和平安全 獲得保障。

祇此一端 即足以證明蘇聯代表團所稱外長會議亦為維持和平安全之機構一語為不誣。若就該點證明其與安全理事會不同之處 未免無理取鬧 歪曲事實真相 曲解該兩機關之政治性質及其所本之法律根據 此項法律根據為何 即當代最重要文獻 雅爾他、波茨坦協定及其他各項有關德國之四強協定是也。

雖有上述各種事實 尙有人在此貿然聲稱蘇聯否認解決該項問題之可能性 拒絕採取和平解決之方法

徵諸本人所言 即知至少關於德國方面 四強業已設置特別由四國組成之機關——盟軍管治德國委員會及外長會議——以確保將來之和平安全

憲章第一〇七條明白規定 關於和平解決戰後德國問題、管治德國問題以及其他一切有關問題均係四國所組機關(盟國管治德國委員會及外長會議)職權範圍內事。凡損害各該機關 破壞其正常工作以及意圖毀滅各該機關者 應負其國際義務、拒絕利用各該機關以維持德國和平安全之咎

倘吾人思及安全理事會尙負有其他若干未了任務而各該任務與理事會維持和平安全之職務關係更形密切 則蘇聯代表所提論據必更易於了解

理事會未了任務計有印度尼西亞問題、巴勒斯坦問題、希臘問題等等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之工作與顧慮實已極形繁重 又焉能負責處理足以妨害其直接義務 且已設置特別機關 訂立國際協定以求解決之各項問題 此項國際協定與構成聯合國憲章基礎之國際協定均極形重要。兩種協定俱經五強協議訂立 苟非五強協議, 國際組織殆無合作之可言。

Sir Alexander Cadogan 昨日發言, 曾謂第一〇七條意義含糊 該條適用範圍亦欠明瞭, 非可一見便知 吾人應知即使 Sir Alexander 注目而視 一而再 再而三 亦未能使該項情勢明瞭。其實渠之見解確係不能接受 因第一〇七條意義極明晰 余敢言該條意義絕

對明晰 昨日理事會尋源探本 重提敦巴頓
橡園及金山會議 實則此種特別調查 原非
必要

惟昨日會議既已提出 該論點自應由本
人提供關於金山會議之情報 藉以釋明其中
緣由。余之爲此 意在使不明該項問題者瞭
然於心。

本人擬引加拿大代表在金山會議第三委
員會所發表之聲言爲證 渠力言 在過渡時
期 四強一致行動 係屬必要 殆無可疑 渠
稱聯合國(當時暫稱國際安全組織)憲章草案
第十二章第二段措詞廣泛——本人引加拿大
代表所用字句——俾將所有關於投降條件及
和約之任何行動無定期置於本組織職權範圍
外。

本人尙能引述美國代表在同一委員會所
作之聲言 關於第十二章第二段 渠稱 本
組織對於投降條件或和約 無須負責 凡此
種種極易了解 因該項責任根本由五強及專
爲與以前之敵國締結和約而設之外長會議擔
負 解釋第一〇七條 應本此項見解

或謂“金山會議時 各代表曾持此種論
調”——非特澳大利亞代表當時曾發表此項
言論 卽拿大、美國兩國代表亦持此見解 昨
日余引述澳大利亞代表所言 頗然其說 本
日重述美、加兩國代表之言——惟吾人迄今
尙未與德國簽訂和約 須知和約迄未締結 並
非蘇聯之過 蘇聯一向主張應從速締結該項
和約(外長會議前在 敦開會 蘇聯曾作此
項主張 嗣因西方三國暗中阻撓 無結果而
散 此乃世人不能怪懷之事)但西方三國欲
以佔領國政權替代和約

雖云迄今尙未與德國締結和約 惟實際
情勢並未因此而有重大變更 因德國投降條
件、擊敗德國宣言、關於德國和約所本原則
之重要決議、決定各佔領國對德國之全部政
策之雅爾他及波茨坦決議現仍存在 凡此種
種決不容否認 亦不能如某人所希望 可以
輕易之視。蓋吾人不持有法律根據 且有重
大政治重要性之事實爲後盾 各該事實含有
四國對德國所負之絕對義務 亦卽不可避免
之義務 無人能逃避之義務。

Sir Alexander Cadogan 解釋第一〇七條
時甚至謂“對於在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
何簽字國之敵國”一語應解釋爲“對於”兩字
之意義係指以敵國爲對象之行動而言 並非
視“肇事地點”而定。余頃欣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 領首 認許余對其言所作解釋無
誤。惟余乍聞其言 未悟其意 因吾人所獲
英文本意義極不明晰，不得已請傳譯員闡明

Sir Alexander Cadogan 對此重大事項所作 極
形暗晦之言詞。

就該點而言 對方兩位代表——Sir Alex-
ander Cadogan 與 Mr Jessup——結論均稱
德國既非安全理事會所可討論之此種行動之
對象 而僅係行爲地 故第一〇七條與此際
所討論之事件渺不相涉。

彼利亞代表今日在此發表同一意見。渠
提及所謂對柏林之封鎖——似此神奇故事之
傳佈當然有特殊目標。該代表聲稱封鎖並非
對德國而發而係對其他各佔領國而發 以故
第一〇七條不能適用於本事件。本人思及一
事或可助吾人正確解釋第一〇七條。

安全理事會或尙憶及本年春在布勒門
(Bremen) 發生之事件 蘇聯 Colonel Tossoev
爲美國當局所擄 送交英國當局 最後吾人
發現該上校在 敦之英國情報處。此事係於
布勒門發生 乃卽德國之領土 然該事件與
第一〇七條毫無關係 該事件乃美國與英國
軍事當局對蘇聯軍事當局一代表所施之行
爲 而德國與此事毫無關係 茲引 Sir Alex-
ander Cadogan 之話 此僅係地點問題而已。
德國祇係該項行動發生之地 故苟有人將本
事件提交理事會 另有代表曰“因有憲章某
條之規定 理事會不能審議此事 因第一〇
七條明定佔領國對敵國而採取之行動 理事
會不能審議”則其言未免可笑

Tossoev 案之真相爲 英美兩國佔領當局
擄去蘇聯上校 此事與第一〇七條並無關係。
此事雖在德國領土發生 但援引第一〇七條
之規定實屬毫無理由

此項例證或可闡明吾人之立場 但吾人
論及單方面在德國施行幣制改革時 焉能謂
該種行動與德國渺不相涉乎?

倘謂所有此等違背四國依據國際協定所
通過決議之單獨行爲與德國無涉 而在此等
情形之下 德國 祇係肇事地點”此言果可
信乎? 須知吾人所討論之行動乃三國政府假
借對德外長會議名義於二三月間在 敦通過
決議 付諸實施之結果 西方三國政府刻正
在德國從事幣制改革。各該國家不顧現行法
及法理道德規例 擅將設備機器移離柏林。該
三國分別採取種種有害蘇聯佔領區域經濟、
卽該區人民利益之行動 西方三國破壞德國
之經濟制度。現有人謂此事與德國無涉。然
則此事所涉者究係何方? 有謂此事僅涉及各
佔領當局。但事實上佔領當局所採行動妨害
德境蘇聯佔領區經濟制度並違背四國以前所
訂關係德國經濟制度、甚至德國命運之決
議。

若謂此等措施僅係英、法、美措施 與德國無涉 不免離奇荒謬 又如蘇聯軍事當局迫不得已 在德境蘇聯佔領區採取反對措施、防禦措施、自衛措施 苟謂此項措施與德國渺不相涉 豈不謬誤。

單獨實行幣制改革 以破壞柏林經濟制度之企圖 勢必釀成經濟崩潰 蓋柏林市內絕不容有二三種幣制同時存在也。

際此西方三國正在企圖摧毀柏林經濟 破壞蘇聯佔領區經濟之秋 竟謂蘇聯所採旨在保護經濟制度、防堵禍患橫溢之措施與德國毫無關係。此種詭辯已極牽強附會之能事 惟余知有人將不顧一切 強詞奪理 以淆亂視聽。

第一〇七條論各國政府因對以前之敵國負有某種責任而採取之行動 該條規定聯合國憲章並不取消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任何敵國所採取之行動 英、法、美當局所採取之非法而不合理之單獨行動及蘇聯軍事當局所採自衛措施所造成之局面與德國有直接關係。此等行動悉係第一〇七條範圍內事 故解決此項爭端以及討論各項有關問題時應依關於德國之特別協定所規定之合法程序

有謂此事構成和平安全之威脅 此種見解如屬正確 祇足以顯示此事與和平解決德國問題有關 蓋此事關係整個德國問題 非祇肇事地點在德國也。關於此事 吾人必須遵循合法程序 蘇聯代表及蘇聯政府以為合法程序為 將此項問題交由外長會議處理。

有人謂迄今四國對於任何事項猶未能獲致協議 請問——本人提出此項問題 較諸反對柏林問題與整個德國問題有牽連關係之說者提出此項問題更為有理——外長會議於何時及何處研討柏林問題？可否請提出柏林問題之諸理事示余以文件 說明日期 或指出蒞會之各位代表姓名 如有任何決議 該會議討論柏林問題時所通過之決議為何。本人以為柏林問題實未經審議

在莫斯科曾經舉行談判，與會者有 Mr Bevin 之代表 Mr Roberts 美國駐莫斯科大使 Mr Smith 及法國大使 Mr Chataigneau。該三國代表曾稱——三國政府九月二十六日照會方表示此意——莫斯科談判祇係“非正式討論”而已 Mr Roberts 甚且表示將來如能在莫斯科舉行談判 另闢重新討論之途徑，則此種談判將由職位較高之人員司其事 美國代表 Mr Smith 亦已在莫斯科聲明各大使之任務為略述其各該本國政府之立場 確定

蘇聯政府之立場並討論就原則方面協議之問題 以便繼續談判

諸君均知三國駐莫斯科大使均未經授權從事談判 故其權力有限。各該代表曾在莫斯科就柏林問題獲致協議 余亦擬於此際論列此事 亦無須為此 余不欲涉及本事項之實體 所以提及此事之故 實緣本人擬藉此闡明蘇聯政府之基本立場 蘇聯政府之基本立場為 關於柏林以及整個德國問題 既已訂有特別協定 關於討論一切與和平解決德國問題有關之問題 既已有國際協定可據以設置特定機關及特定程序 則此項問題——即使此項問題係因各佔領當局所採行動而起——自非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 而應由外長會議審議

現復有置外長會議於不顧而將此項問題立即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之企圖 此種匆促態度殊足令人起疑。何以如此匆促 將來自有水落石出之日 惟事實但在 無可為諱。目前之情勢為 根據四大國所訂國際協定而設立之合法機關 即外長會議 已為西方三國棄置不顧 其所持理由為各次談判迄無結果 故將該項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 觀其所持論據謬誤 即知真正情形並非如是。

外長會議並未舉行關於柏林問題之談判。在莫斯科僅舉行初步討論——非正式討論 外長會議對此固未嘗置議也 今有人焉 不願聞知外長會議對此事之意見 祇圖將此事交由安全理事會審議。

是以吾人倘謂三國政府刻正賣弄玄虛 完全無解決德國問題真意 並非過甚其詞。余不擬論列柏林情勢構成所謂和平安全之威脅問題 該項問題甚為明晰 西方三國代表提及和平安全受威脅 柏林有饑饉之虞 蘇聯政府採取所謂威壓措施 再度企圖推翻市參議會 此種言辭毫無根據 至為顯明 凡此一切 業經蘇聯政府於其十月三日之照會中否認之 故本人認為無詳論該項問題之必要。

鑒於上述各項理由 蘇聯政府認為將柏林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 豈特宜 亦非情理所許 余奉本國政府訓令 反對將本問題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之議。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主席先生 頃閣下就昨日 [第三六一次會議] 本人所提有關程序問題之意見而為裁決 余甚願遵從閣下之裁決 余承認本人並未堅請主席就余所提程序問題而為裁決。

請容本人指出 事實已證明本人對理事會工作程序之批評為有理。安全理事會不待

柏林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即從事討論該項問題。業已有人指出倘不知理事會是否有權討論業經提議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即行通過議事日程。自係違反常理。余亦欲知兩次會議專事討論尚未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是否較為合理。余亦欲知在此情形之下議事日程究有何用。以後廢除議事日程是否較為方便。兩次會議專事討論一問題。而曰該問題未經列入議事日程。謂非違反常識而何？

惟此均係程序問題。若業經提出之事項之重要。現職權問題既已在討論中。本人亦願略述比利時代表團對於該項問題之立場。

反對理事會對本問題有管轄權者所提主要論點係根據憲章第一〇七條。理事會中有同僚數人稱該條對本事項不能適用。余極表贊同。倘該條可以適用。則事實上吾人所處理之問題將為對以前之敵國所採取之行動。此論點業經明白指出。但今日請求安全理事會審查者乃所謂對提出抗議之聯合國三個會員國政府本身所實行之措施。故如斷言第一〇七條所針對之對象在本案中業已成為事實。而安全理事會遇有如憲章所規定相當嚴重之情勢時。應有管轄權之論據即因而失其效力。自係謬誤之說。

此種論點不獨與憲章明文規定相符。亦與普通常識相合。如本組織各主要會員國可以在德國領土或其他任何以前之敵國領域使用脅迫手段或武力。則聯合國焉能執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之主要任務。

今昨兩日 Mr. Vyshinsky 逞其詞鋒。謂負佔領德國責任之各國政府及外長會議之職權與安全理事會之職權迥不相同。渠重提負佔領德國責任之各國政府所訂協定。以證明安全理事會對此事並無管轄權。

本人認為其所持論據實不可通。就原則言。除憲章中所規定之限制。即適用於所有會員國之各項規定外。理事會職權並無限制。憲章乃各國共同訂立之條約。其目的在保障和平。此事有關國際公法及各簽字國間之秩序。憲章之實施決不能為各國所訂特殊協定所妨礙。除憲章自身規定此類協定應有效力外。決無例外之可言。但現尚未證明理事會審議之問題即係安全理事會無權過問之例外情形。

前者。安全理事會理事恆責其他理事國往往置聯合國主管機關於不顧。擅自處理某種國際問題。就余記憶所及。蘇聯代表尤喜以此責人。

關於業經提交理事會之爭端，吾人是否

將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Mr. Vyshinsky 辯稱此事並不嚴重。但世界輿論多與渠所見不同。各地人民認為本問題乃聯合國成立以來最嚴重之爭端。依照憲章，理事會有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之主要責任，吾人何以能承認該項爭端與理事會毫無關係？

本人認為此時實不必多言。比利時代表團根據本人所提理由。認可議事日程並認為理事會有權處理其中所列問題。

主席。本席現請理事會決定第一項。即通過議事日程事。惟在未表決以前。余願以阿根廷代表資格簡略說明本人將贊成通過議事日程之理由。

本代表團業已專心研究有關議事日程及通過議事日程之各項規定與規則。關於此事之規則具見暫行議事規則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各該規則關係密切。吾人必須依次審議。

諸理事均深知議事規則各條之內容。本席亦不必向理事會各理事重提各該規定。惟為使社會人士明瞭計。本人似可宣讀各該條之明文規定。本席之為此。悉本斯旨。非欲使理事會諸理事重溫議事規則舊課也。

第六條規則如下。“秘書長應將各國、聯合國各機關或秘書長本人關於依憲章規定應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之事項所發之函件立即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

第七條規定議事日程應由何人擬具。該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其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長擬成。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核定。”

“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之項目以業經依第六條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或第十條所稱之項目。或前經安全理事會決定核議之事項為限。”

第八條規定“秘書長至遲應於開會三日前將每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通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惟在緊急情形下。此項通知得與開會之通知同時發出。”

最後。第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其臨時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事日程。”

各該條文意義明晰。可依昭文字解釋。非必詳加論列。始能了解其正確意義。是以吾人實不必援引其他各項規定。以釋明所有與通過議事日程有關之問題。

關於此事。諸理事或另有高見。惟余不得不確言各該規則業已明白表示議事日程之意義。

安全理事會究應如何解決通過議事日程之問題？理事會是否應視此為程序事項抑應視為實體、職權、管轄權等在公法上絕不相同而又涉不相涉之問題而為裁決？實際上所有有關形式之問題均應加以注意此即謂應先提出各項目然後將此事通知安全理事會諸理事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長擬成經主席核定然後送交理事會諸理事。

阿根廷代表團認為關於議事日程形式之規定業經一一遵守初無須論列職權、管轄權或實體問題始能決定是否應通過議事日程。

是以阿根廷代表團將贊同通過議事日程之議惟吾人之了解應為雖贊同通過議事日程但對於職權、管轄權或實體種種問題並不表示任何意見

本席現將第一項目付表決。請贊成通過議事日程之理事於傳譯完畢後立即舉手。

理事會舉行舉手表決。

議事日程以九票對兩票獲通過。

主席 倘無異議 吾人即行延會，俟明日午前十時半至十二時及午後三時至六時再行集會。

現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適經安全理事會過半理事之同意將柏林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決議 蘇聯代表團認為有作下列聲明之必要。

蘇聯政府十月三日所發照會指出美利堅合眾、英聯王國、法蘭西三國政府所稱柏林

情勢構成和平安全之威脅一語毫無根據。

蘇聯政府在其所發照會中指出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三國政府忽視其向有權解決關於德國及柏林問題之機關即外長會議提出此項爭議之義務。

蘇聯代表團已於今昨兩次會議中提出本代表團反對將柏林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之理由。

蘇聯代表團代表其本國政府聲稱安全理事會過半數理事將該項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舉違反憲章第一〇七條 該條規定此項問題應由負佔領德國責任之各國政府設法解決不能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

蘇聯代表團基於上述種種理由 聲明安全理事會討論柏林問題時 蘇聯代表團不參加。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前請主席將余姓名列入發言人名單。鑒於主席所提出之各項理由 余願接受渠之提議 俟明日上午始行發言。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代表團鑒於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各項理由 完全贊同該國所作聲明 茲謹聲明不參加討論該項問題 因此項決議違反聯合國憲章。

主席 本席已提議即行延會 俟明日舉行兩次會議 即午前十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如諸理事同意 再於午後三時至六時集會。現既無人表示反對，該項提議即原案通過。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a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a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ussa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li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